

# 市政府关于张兴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干〔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张兴国、吴瑕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红军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蓓同志任南通市接待办公室主任；

秦华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驻南京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蔡祥、朱爽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宏华同志任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陈斌同志任南通市教育局副局长；

朱振宇同志任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莽同志任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伟伟同志任南通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帅同志任南通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星晖同志任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凌云飞、张海涛同志任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顾才群同志任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军同志任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韩建新同志任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陆海燕同志任南通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陈彦同志任南通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毕钢同志任南通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鉴同志任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琛凌同志任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季向明同志任南通市文物局专职副局长，免去其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总工程师职务；

杭亚军同志任南通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夏海燕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国平、陈林、陈剑锋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袁忠同志南通市接待办公室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王正龙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驻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陈海兵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周雪莹同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贲友华同志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祁建中、刘继东同志南通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姜宇敏同志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周为民、魏钦才同志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敢同志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黄柳春同志南通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亚萍同志南通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刘锋同志南通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谢爱忠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